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總論 (§ 44 第 1 項、第 2 項)	1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2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4)	2
B. 中央及地方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 4)	3
C. 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 42)	4
D. 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 44 第 6 項)	4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5
A. 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 (§ 1)	5
B.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界定 (§ 1)	5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8
A. 禁止歧視原則 (§ 2)	8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3)	8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9
D. 尊重兒少表意權 (§ 12)	10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12
A. 姓名和國籍 (§ 7)	12
B. 維護身分 (§ 8)	13
C. 表現自由 (§ 13)	13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13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15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15
G. 保護隱私 (§ 16)	16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 第 1 項 (a) 款)	17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8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18
B. 父母責任 (§ 18 第 1 項、第 2 項)	18

C.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9)	18
D.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10)	19
E.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 27 第 4 項)	19
F.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 20)	20
G.收養 (§ 21)	20
H.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11)	21
I.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 19、39)	21
J. 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 25)	23
第六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	24
A.生存及發展權 (§ 6 第 2 項)	24
B.身心障礙兒少 (§ 23)	24
C.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 24)	26
D.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 26、18 第 3 項)	28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 27 第 1、2、3 項)	30
第七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31
A.教育及職業培訓 (§ 28)	31
B.教育目標 (§ 29)	33
C.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 31)	34
第八章 特別保護措施	36
A.緊急狀況之兒少	36
(a) 難民兒少 (§ 22)	36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 38、39)	36
B.觸法之兒少	36
(a) 兒少司法體系 (§ 40)	36
(b)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 37 第 1 項 (b)、(c)、(d) 款)	38
(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 37 第 1 項 (a) 款)	38
(d)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39)	39

C.受剝削之兒少 (§ 39)	39
(a)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 32)	39
(b) 藥物濫用 (§ 33)	41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 34)	42
(d) 任何形式的剝削 (§ 36)	43
(e)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 35)	44
D.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 (§ 30)	45

總論 (§ 44 第 1 項、第 2 項)

1. 《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規定,除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¹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憲法》另規定國家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6至12歲兒童享有基本教育權;應特別保護從事勞動之兒童。
2. 我國自1963年至1971年接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UNICEF)援助,促進國內兒童福利。為宣示政府重視兒童福利,於1979年參照聯合國「國際兒童年」宣布「台灣兒童年」,於1995年向國際宣示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的精神。
3. 1973年制定《兒童福利法》,成為首部針對特定人口群的福利法案。1989年制定《少年福利法》。為進一步符合《CRC》精神及規範,2003年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年再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
4. 民間團體自1992年起即推動簽署與加入《CRC》,1995年號召萬人連署簽訂《CRC》,積極參與兒少法規制定與修正、議題倡導、各項計畫方案委託並扮演重要角色。2014年在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倡議下,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參附件總-1)之制定,於2014年6月4日公布,同年11月20日施行。立法院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我國擬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加入書。
5. 《CRC 施行法》第6條、第7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於施行後2年內提出國家報告。並遵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CRC 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格式撰寫。

¹ 《CRC》第1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本報告論述我國法條時,依其所載稱「兒童」(未滿12歲之人)、「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以「兒童及少年」指稱未滿18歲之人(即《CRC》第1條所指兒童),簡稱「兒少」。我國兒少人口概況參附件總-2。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4)

國內法律之實踐與檢視

6. 《CRC 施行法》第 2 條揭櫫《CRC》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依《CRC》規定檢視法規，於 2019 年前完成法規增修、廢止及改進行政措施。2014 年已制定法規檢視作業流程，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共 7 類 13 部 18 條，預計 2017 年完成檢修（參附件 1-1）。
7. 兒少福利、權益及保護法規，以衛生福利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均參照《CRC》修正，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對受虐及疏忽兒童建立責任通報及保護安置機制；2003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保護措施專章；2011 年大幅修訂《兒少法》，增訂身分、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與保護等措施，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1995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呼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下稱釋字）第 623 號，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2015 年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保護。
8. 兒少教育法規，以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1944 年制定《強迫入學條例》；1979 年制定《國民教育法》，保障國民教育階段之受教權；1984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接受適性教育；1999 年訂定《教育基本法》，確立教育方針；2011 年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學齡前幼教保障。
9. 少年司法與矯正法規，分別以司法院、法務部為中央主管機關。1971 年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1997 年修正採「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束」原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所訂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及機構管理，隸屬法務部。
10. 兒少勞動保障法規，以勞動部為中央主管機關。1984 年制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明定童工專章；2013 年明定童工工時上限、納入未滿 15 歲提供勞務獲領報酬之兒少。另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建教生勞動權益。
11. 前開法規，除訂有行政罰外，並規定得於法定情形下由法院介入處理，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等事件²。

執行《CRC》之預算

12. 《CRC 施行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共同推動《CRC》，積極促進兒少權益之實現，並優先編列相關預算。
13. 政府歷年兒少預算包括教育、衛生、醫療、福利及文化等多元面向。預算編列 2014 年 448 億元、2015 年 469 億元，主要係新增推動高中職輔助學費措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補

² 歷來共有 7 件釋字、1,041 件裁判書引用《CRC》；其中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CRC 施行法》施行至 2016 年 4 月底，有 401 件裁判書引用《CRC》。

助、青少年教育及輔導等計畫經費。相關數據參附件 1-2。

國際援助

14. 我國對外國兒少提供國際援助，包含經濟建設、物質、醫藥、教育及資訊設備、文化等資助計畫，參附件 1-3。

與民間團體之合作

15. 為使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兒少政策，各級政府依法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兒少專案或協調會議，包括《CRC 施行法》第 6 條（「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法》第 10 條（各級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25 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會議」）、第 28 條（「兒少事故傷害協調會議」）、第 76 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審議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9 條（「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第 39 條（「幼兒權益申訴評議會」）等。
16. 推動《CRC》國內法化，各級政府邀請民間團體共同檢視法規；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則召開多次審查會議邀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國際審查籌備作業亦由政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共同研議。

B. 中央及地方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4）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17. 「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幕僚機關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擔任執行秘書，邀集各部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進行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宣導、教育訓練，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並受理違反《CRC》之申訴。
18. 針對跨部會之兒少政策，成立專案協調小組，包括「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等。
19. 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 10 條，成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由首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政策，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參第 77 點）。另應針對早期療育、托育、安全、課後照顧、幼兒教保、保母管理及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建立定期督導、專案協調或諮詢會議（參第 15 點）。

公約執行狀況監督機制

20. 依我國憲政體制，有關《CRC 施行法》推動進度，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得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2011 至 2015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兒少議題者，共計 86 案，以教育權案件最多（31%），其次為生存權案件（24%）、性侵害案件（14%）。

21. 為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兒少福利之政策規劃、預算編列與執行、《CRC》及兒少法規落實情形等，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每 2 年邀請專家學者考核，考核結果作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依據。

C.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42）

22. 1990 年將《CRC》翻譯為中文出版，2000 年改版增加兒少權利之濫觴、公約制定過程及逐條解說等內容。2014 年依《CRC 施行法》提出《落實 CRC 推動計畫》由各級政府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參附件 1-4）；建置《CRC》資訊平台 (<http://crc.sfaa.gov.tw>)；根據民眾、兒少與公務人員需求，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及各版本條文釋義；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D.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44 第 6 項）

23. 2016 年 11 月辦理記者會及國際研討會，公開發表本報告，相關資料均公布於《CRC》資訊平台。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A. 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 (§ 1)

24. 《兒少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其中「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B.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界定 (§ 1)

義務教育之年齡

25. 《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及《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規定，義務教育年齡為 6 至 15 歲。

服兵役（含自願入伍及徵召入伍）之最低年齡

26. 《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年齡。自願入伍服役之年齡，依國軍各招生班隊需求訂有不同資格，各軍事校院學生未具軍人身分，於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畢業後（已年滿 18 歲），始能服役。

投票之最低年齡

27. 《憲法》第 130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國民，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及公民投票權。

得結婚之最低年齡

28. 《民法》第 980 條、第 973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婚。

法定成年年齡與民事行為能力年齡

29. 《民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有行為能力；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

30.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之人，無須負擔刑事責任，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得有限度減輕其刑事責任。並先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之保護事件程序處理。

性自主之最低年齡

31. 《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以刑責，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加重刑罰，故性自主之最低年齡為 16 歲。

毋須家長許可，可提請法院聲請之最低年齡

32. 兒少向法院提起訴訟，原則上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依：

- (a)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已結婚者可獨立為起訴等訴訟行為；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者，就關於其營業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亦同。
- (b)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已結婚者，得獨立提起刑事自訴。
- (c) 《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規定，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雖未滿 7 歲而能證明其有思维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事件，可毋庸經家長同意，向法院提出聲請。

自願至法庭作證之年齡

33. 為他人案件作證之年齡，法律並未明定。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惟對未滿 16 歲之人，考量其身心之發育未臻健全，智慮欠周，不解或無法理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故《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明定其作證不得命其具結，以免受偽證罪之處罰。

因司法保護或福利安置限制人身自由之最低年齡

- 34. 《刑法》、《少事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可以監禁、羈押之最低年齡為 14 歲；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依《少事法》第 85 條之 1 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規定，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護處分，最低年齡為 7 歲³。
- 35. 《兒少法》及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安置均無最低年齡限制。年滿 18 歲後，如因就學、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者，可繼續安置至畢業或滿 20 歲止。

童工及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最低年齡

- 36. 《勞基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毋須家長同意，可獲得醫療治療諮詢、醫療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

38. 《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未成年人實施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得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但情況緊急者，得無須簽署同意書，即可實施。

限制吸菸、飲酒之最低年齡

39. 《兒少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吸菸、飲酒。《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吸菸。

³ 安置輔導並未對兒童人身自由為限制；2011 至 2015 年，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受感化教育者每年均僅有 1 人，且執行時均已滿 12 歲。

傳播媒體分級分齡

40. 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閱聽限制級出版品。
41. 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其廣告片分為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 15 歲級（未滿 15 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 12 歲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保護級（未滿 6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42.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保護級（未滿 6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遊戲軟體、電子遊戲場分級分齡

43.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遊戲軟體分為普遍級（任何年齡可使用）、保護級（6 歲以上始可使用）、輔導 12 歲級（12 歲以上始可使用）、輔導 15 歲級（15 歲以上始可使用）及限制級（18 歲以上始得使用）。另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電子遊戲場分為普通級及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

考領駕駛執照之最低年齡

4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購買公益彩券之最低年齡

45.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9 條規定，不得發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 18 歲之人。

持有信用卡之最低年齡

46.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須年滿 20 歲，附卡持卡人須年滿 15 歲。

參與行政程序之最低年齡

47. 《行政程序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行為能力之規定參第 29 點。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A. 禁止歧視原則 (§ 2)

48. 《憲法》第 7 條規定，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49. 2009 年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12 年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 年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CRC 施行法》，落實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
50. 我國提供兒少之福利與教育措施，不因兒少、父母或監護人有所歧視。
51. 兒少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健保，獲得醫療保障。
52. 依《醫療法》、《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醫師法》及《醫事檢驗師法》，禁止醫院、醫師為性別篩選行為，參第 71 點。
5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為由，拒絕收托。
54. 為促進身心障礙兒少融入社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74 條規定，對其教育、醫療、居住、遷徙、就業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對待；傳播媒體亦不得為歧視或偏見報導。另《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55.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教育班，以利就學且維護文化。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優先確保不利條件幼兒⁴接受適當之教保服務。
5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規定，對感染愛滋病毒兒少，不得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為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中央各機關應明訂並推動反歧視之教育及宣導計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訴制度，保障其權益。
57. 無國籍或非本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如有就醫、就學、就養之需要，依《兒少法》第 22 條、《國民教育法》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確保享有與本國兒少同等權益。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3)

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立法與措施

58. 《兒少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

⁴ 不利條件幼兒係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類。

益為優先考量。兒少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59. 《兒少法》第 56 條、第 61 條規定，緊急保護、安置，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尊重其意願；安置期間，非為保護兒少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60.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對遭遺棄及走失兒少之保護及安置方式，對未能尋獲父母或親屬之兒少，依其最佳利益，委託兒少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無法出養之兒少，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
6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44 條規定，法院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時，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兒少或社工員之意見。若於裁判後發生家暴事件，法院得依請求，以兒少最佳利益改定之。
6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被害人為兒少時，除顯無必要者外，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 15 條之 1 增訂專業人士在偵審階段得協助被害人詢(訊)問。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2017 年提兒童司法訪談員名冊供司法、警察人員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參用。
63.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明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應考量子女最佳利益。《家事事件法》並設有社工訪視、陪同出庭、選任程序監理人等制度加以保障。
64. 《民法》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 規定，法院依聲請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兒少)之最佳利益；第 1080 條規定，法院為收養認可、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衡酌兒少最佳利益。

確保兒少機構服務與設施標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65. 對幼兒園、兒少福利機構及兒少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設施標準與人員資格等，訂定相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標準及評鑑辦法，範定機構安置兒少之合理人數、各項服務措施、建築管理(含空間設置樓地板面積、特殊需求、消防安全及查核)、專業人員規定(含資格、配置比例、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等)。
66. 對兒少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除訂有積極資格及訓練辦法外，亦有消極資格限制，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少、行為不檢、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等情事，且主管機關負有主動查證義務。
67. 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依《兒少法》第 84 條規定，由各該機構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並輔導評鑑欠佳之機構進行改善。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68. 《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至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示人民的生存權應予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受害者，應予扶助與救濟；應保護母性，實施婦幼福利政策；推行衛生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扶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的自立與發展。
69. 《兒少法》第 23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對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應保障受教權並予適當協助。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參附件 3-1。

70. 除符合《優生保健法》之人工流產外，違法墮胎者依《刑法》第 288 條至第 292 條處罰。
71. 成立「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於《醫師法》禁止醫師為非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於《醫事檢驗師法》禁止醫事檢驗師為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於《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增修「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記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及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輔導訪查、掃蕩違規廣告、性別教育等。
72. 《兒少法》第 49 條、第 56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使兒少處於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影響身心健康等情形，並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73. 為避免誘發道德風險且保障兒少生存權，《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74. 兒少死亡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有關出生通報活產及死產情形、嬰兒死亡人數、死亡率及死因統計、兒少年中人口數、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兒少事故傷害死亡率、兒少自殺死亡率，參附件 3-2 至 3-7。
75. 生命權和發展權，參第六章 A 節。兒少發展與貧窮、父母責任、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人身保護等，參第五章至第八章。

D. 尊重兒少表意權 (§ 12)

《憲法》對於兒少表意權之保障

76. 《憲法》第 11 條、第 14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福利及健康權益之表意

77. 《兒少法》第 5 條規定，機構團體處理兒少事務，應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第 10 條，主管機關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參第 19 點)；第 38 條，政府應結合機構團體提供機會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地方政府多已遴選兒少代表⁵參與「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78. 地方政府負責督促安置機構，使兒少得參與機構內相關會議，並建立申訴制度。保護安置期間，父母、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
79. 兒少遭受家庭暴力之表意，參第 61 點。兒少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之表意，《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給予當事人(含兒少)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偵審程序定有表意權保障，參第 62 點。
80. 兒少依《醫療法》規定之醫療同意權，參第 38 點。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 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範遭受性侵害、亂倫、愛滋檢驗、墮胎等情事之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醫療同意權。

教育權益之表意

8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55 條規定，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對學生學業、生活、

⁵ 截至 2015 年 3 月，各縣(市)兒少代表共計約 269 名(15 縣市)。

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經合理比率的學生代表參與會議，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勞動權益之表意

8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及申訴。

司法程序之表意

83.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明定法院審理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應注意子女之意願。《家事事件法》規定，親子事件之審理，應使兒少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復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院環境、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專業家事調解委員、委託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裁判書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等制度。

84. 《少事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偵審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另設有法定代理人或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刑事案件辯護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之機制。

少年矯正學校之表意

85.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另少年矯正學校定期召開班會，並設有意見箱，少年得以公開或保密方式反映問題。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A. 姓名和國籍 (§ 7)

出生通報與登記

86. 《兒少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資料（含死產者）通報主管機關。
87. 《戶籍法》第 6 條、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及第 79 條與《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於 60 日內為出生登記，逾期經催告仍未登記者，政府逕為出生登記。
88. 非本國籍新生兒，依《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建檔管理，並通知該新生兒之父、母應於 30 日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為其子女申請外僑居留證。
89. 對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未取得前，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協助福利服務、就醫、就學等事宜。

取得姓名

90. 《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事務所抽籤定之；子女姓氏之變更，分為任意變更（父母於子女未成年前約定變更、子女成年後自行決定變更）及宣告變更。變更姓氏有次數及條件限制。同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91. 《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國民與非本國籍人結婚，其所生子女的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非本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取得國籍

92. 我國 2000 年修正之《國籍法》關於出生原則上採血統主義，例外採出生地主義。基此，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者，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我國國民者，具我國國籍；出生我國領域內，父母無可考或無國籍，亦具我國國籍。兒少之父母歸化我國國籍，該兒少得申請隨同歸化。具我國國籍之兒少，其國籍不因任何因素自動失效，欲喪失我國國籍者，應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生效。
93. 未具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依 2014 年「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紀錄」、2015 年修正函頒之《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 18 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視個案狀況專案准其在臺居留，保障在臺生活、就學及就醫等權益，嗣後並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參第 57 點。

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94. 《兒少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收、出養人及被收養兒少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內容應包含「身世告知」，保障被收養人知其父母之權利。

B. 維護身分 (§ 8)

95. 《民法》第 1064 條、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得因生父之認領、撫育、生父與生母結婚或經法院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與婚生子女有同等權利。
96.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身分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原住民兒少為非原住民者收養、非婚生子女，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基於兒少個人意願，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為拋棄原住民身分。
97.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規定，在臺蒙藏族得申請取得蒙藏族身分。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或被收養、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身分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但不影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
98. 政府積極協助受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或親屬重聚，並依兒少意願主動提供原生家庭資訊。相關措施並列入「2015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

C. 表現自由 (§ 13)

99. 兒少表示意見之權利，參第三章 D 節，集會結社權利，參本章 F 節。
100. 依釋字第 364 號，以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屬《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我國並未設置通訊傳播兒少表示意見權利之申訴機制，惟另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另要求廣電業者於製播以兒少為主要收視對象節目時，應尊重其接收、近用與表達意見的權利。透過執照監理機制，於進行定期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宣導尊重閱聽兒少之意見，並納入節目製播之參考。
101. 政府鼓勵兒少創作，補助辦理兒少文學營及文學獎。
102. 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學校刊物，應尊重並保障學生之編輯採訪獨立，不得為合法性審查外之內容審查。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103. 201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推動「優良兒少電視節目和網站標章」、「電視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電視節目比例」、「建立管理防護機制」、「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等措施。
104. 制訂《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揭示兒少有以下權利：
- (a) 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
 - (b) 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
 - (c) 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或拒絕露出於媒體；

- (d) 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
- (e) 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
- (f) 接受媒體素養教育。

鼓勵並傳播對兒少有益之資訊與資料

105. 《兒少法》第 39 條、第 40 條明定，政府應鼓勵創作兒少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引進優良國際兒少視聽出版品；並獎勵優良兒少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辦理兒少優良讀物評選，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提供國內外童書獲獎資訊。輔導辦理兒童國際影展，開拓國際多元文化視野。
106. 設立公立公共圖書館及高中職與中小學圖書館⁶，並於 13 縣市設置行動書車巡迴服務及招募閱讀志工，擴展偏鄉兒少閱讀資源；另於全國 100 處托育資源中心購置兒童繪本，鼓勵家長陪伴 0 至 3 歲兒童閱讀。

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

107. 電影片及其廣告片：依《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分為 5 級。「電影片分級審議會」成員含兒少團體代表。電影片映演業者應要求觀眾出示年齡證明。不得提供兒少觀看未符年齡限制之電影片。父母或成年人不顧分級規定強行帶兒少入場觀看，將勸導依規定處罰。
108. 遊戲軟體：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建立 5 級制分級規範；公告分級參照表並設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輔導業者自律遊戲分級並完整揭露分級資訊；邀集學者、社會團體及遊戲軟體上下游業者，成立自律組織「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參第 43 點及第 286 點。
109.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建立分級規範，輔導業者自律分級，違反者依法處罰。
110. 新聞紙：《兒少法》第 45 條規範，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為兼顧兒少權益與新聞自由，採先自律後他律機制，由報業公會建立「自律」機制，成立審議委員會，於閱聽人陳情、申訴、投訴後，開會審議會員之報導內容並處置。公會如未於 3 個月內審議，或審議結果有爭議，則依「他律」機制由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專家共同審議，違者依法處罰。
111. 網際網路：《兒少法》第 46 條之 1 及第 9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少接取或瀏覽，違者處罰鍰或勒令停業。依同法第 46 條，我國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不妥網路內容之申訴，依案件性質轉請權責單位處理。
112. 廣播電視、電視節目：《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及《有線廣播

⁶ 截至 2015 年，政府設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534 所及館外服務站 169 所；提供各類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3,932 萬 1,176 冊（件種），設置 8 萬 6,042 席閱覽座位；高中職與中小學圖書館計有 3,473 所，提供各類型館藏 6,659 萬 7,143 冊（件種），設置 27 萬 2,078 席閱覽座位。

《電視法》第 35 條規定，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規定，業者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播出內容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核處（參第 42 點）。2012 年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評選結果半年公告一次。

113. 應用程式(app)類型多元難以分級，民主國家多採業者自律或過濾、條件接取等技術填補分級制度之不足，目前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下載平臺已自律分級。

鼓勵媒體關注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的語言需要

114. 客家族群：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委託營運客家電視頻道，開發適合兒少觀賞之節目；以國小中高年級生為對象，舉辦夏令營，鼓勵兒少之媒體參與。另建置語言學習網站。

115. 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兒少族語教學節目。另建置語言學習網站。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宗教、思想、自我意識自由

116.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尊重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兒少有信仰宗教及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117. 地方政府安置兒少時，依其宗教習慣安排適當之機構、要求機構確保兒少享有信仰宗教及參與宗教活動的權利、不得強制要求參與特定宗教活動。並納入安置教養機構評鑑項目。

118. 思想自由，參第三章 D 節及本章 C 節。學生思想自由已融入課程綱要之人權議題。另《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2 點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等，尊重及維護學生言論自由、集會結社、受教、學習、身體自主與人格發展等權利。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119. 《憲法》相關規定參第 76 點。《集會遊行法》未以年齡限制參加者，惟集會、遊行及籌組團體的負責人，限於成年人。

120.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121. 《工會法》並未限定勞工加入工會之年齡，童工符合規定亦可加入，並有相關選舉權利。惟參酌《民法》，《工會法》第 19 條規定，工會理、監事之被選舉權年齡限制為 20 歲。另《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勞工年滿 15 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G.保護隱私 (§ 16)

122. 依釋字第 603 號，「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123. 《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規定，如隱私受到不法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得請求除去侵害或防止；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兒少法》第 66 條規定，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應予保密。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者，有可能負刑事、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責任。
124. 《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媒體對(a)受保護兒少(b)緊急安置個案(c)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兒少(d)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e)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不得報導或記載。地方主管機關應查察媒體有無上開情事，接受民眾陳情或申訴，如查屬實應依法核處。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前開兒少隱私保護之辦理情形亦納入審查項目⁷。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校園巡迴宣導，請師生共同監督平面媒體是否有揭露兒少個資等情事。
12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明定應妥善維護被害兒少之隱私，提供安全適當的就醫環境、調查不公開、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身分資訊，違反者，依法核處。
126. 《少事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洩漏有關少年案件之記事或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等，亦不得任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警察單位可設置具隱密性之「少年保護室」；《少事法》並有少年前科資料塗銷之規定。
127. 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除法定情形外，以不公開法庭行之；涉及兒少之司法文書，原則上不對外公開或去識別化後公開；違反者，依法處罰。
128. 《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人員負保密義務；《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資料應予保密。倘學生發現資料疑遭不當洩漏，可申訴陳情，校園性別事件可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調查。
129.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訂有院生資料保密與個人隱私權保障的規定，且機構不得於寢室內裝設監視器，檢查個人物品時均提前預告。受安置兒少認隱私受到侵害，可循機構內外申訴管道陳情。
130. 《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已訂有兒少隱私及保密訓練課程。對罹患精神疾病、愛滋病、性病、罕見疾病、油症及其遺屬等，分別依《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

⁷ 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政府設有「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亦將兒少保護事項之辦理情形納入評鑑及換照審查項目，並每年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以上之諮詢、評鑑及換照會議與研討會，均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與廣電業者參與，涉有《兒少法》時，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改善意見。另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政府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利社會大眾了解傳播內容監理概況。

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等保障。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 第 1 項 (a) 款)

131. 《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126 條、第 286 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處罰規定。另《少事法》第 78 條規定不得對少年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
132. 禁止父母與機構對兒少不當管教，參第五章 I 節。
133.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明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對於校長及教師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懲處。
134. 兒少因罹患精神疾病強制住院，依《精神衛生法》辦理。強制住院期間，醫療機構須善盡病人權益保護之責任；任何人不得對其有遺棄、身心虐待之行為、或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罹患精神疾病兒少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因特定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法令，於必要範圍內為之⁸。
135. 發現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之兒少，父母或監護人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與社福團體，做必要之矯治輔導；警察人員受理上述事件，除依法處理外，應予以口頭勸導，遇有輔導需求，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136.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父母。

⁸ 兒少經許可強制住院之個案件數，2012 年為 4 件、2013 年為 1 件、2014 年為 5 件、2015 年為 0 件。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5)

137. 依《家庭教育法》，各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實施個別化親職教育，提供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等。另透過以社區為基礎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在地化親職教育與「育兒親職網」等多元方式，提供資源，辦理成果參附件 5-1。

B. 父母責任 (§18 第 1 項、第 2 項)

138. 《民法》第 1084 條、第 1089 條規定，父母有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該權利義務。

139. 《兒少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之責；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140.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2008 年行政院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2013 年納入友善育兒環境政策措施，定期滾動修正。另 2015 年行政院核定《家庭政策》，強調家庭照顧兒少之功能，整合資源，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141. 為協助父母育兒，政府提供下列支持措施，另參第六章 D 節。辦理情形參附件 5-2 至 5-17：

- (a) 福利：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托育服務（含居家式、機構式及社區式）、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少醫療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等。
- (b) 教育：辦理平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提供 5 歲幼童免學費之學前教育，經濟弱勢者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3 歲以上未滿 5 歲之原住民兒童就讀幼兒園費用另行補助。
- (c) 勞動：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庭照顧假、保障工作哺乳時間、縮短工時或調整工時、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等。
- (d) 租稅：《所得稅法》第 17 條定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

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9)

142. 《民法》第 1055 條、第 1089 條之 1 規定，夫妻離婚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一方或共同擔任，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裁判。餘參第 63 點。

143. 《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當對待兒少，如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延長安置並

以 3 個月為限。安置期間須提供定期會面，其父母、監護人等亦得依法申請探視。

- 144.《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可核發包括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 145.《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4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少年矯正機關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活動；非本國籍少年如有對外聯繫之請求，各少年矯正機關亦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 146.《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規定，得准許入監所婦女攜帶子女；矯正機關設有保育室；給與或供用子女之飲食、衣類及必需用品不能自備者；並每季實施健康檢查，罹病時由醫師診治。另尋找寄養家庭或協助安置。
- 147.針對父母因經濟困難或無固定居所影響子女之保護、照顧者，優先協助改善生活處境，確保兒少得在家中穩定成長。如兒少父母拒絕接受協助及改善生活處境，影響兒少生命、身體安全者，依《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緊急保護安置兒少。
- 148.《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法院可視個案需求命父母禁止攜帶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定其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等內容之暫時處分。
- 149.因出養案件與父母分離之程序與處置，參本章 G 節。

D.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10)

- 150.兒少或父母以團聚理由請求進入我國時，須向外交部或移民署申請核准；申請出境，除有禁止出國之情形者外，皆依法予以查驗出國。
- 151.為符合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家庭團聚權之精神，已研修外來人口強制遣返規定，包括《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在我國領土內之外國人，須經法定程序方能強制（限令、驅逐）出國（境）；已取得居留（永居、定居）權之外國人，在強制（限令、驅逐）出國（境）前，並須經公正人士組成之「強制（驅逐）出國（境）及限令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
- 152.2011 至 2015 年共計核發 2,178 件註記為「TC」（在台設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之簽證代碼）之外籍未成年子女停、居留簽證（參附件 5-18），協助渠等來臺團聚。

E.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 27 第 4 項)

- 153.依《民法》規定父母應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費用。父母離婚後，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
- 154.《兒少法》第 6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因遭受疏忽、虐待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而受保護安置之兒少，得向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必要之生活費等費用。
- 155.《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審理後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可核發命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通常保護令。
- 15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8 條規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迫使兒少為有對價

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法院得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並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支付扶養費用。

157.《少事法》第 60 條規定，執行少年保護事件保護處分所需之教養費用，法院得命扶養義務人負擔全部或一部。

F.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 20)

158.依《兒少法》，兒少遭不當對待(參第 143 點)，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安置或輔助。以親屬家庭為優先，次為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對安置結束仍無法返家、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少年，協助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159.兒少之保護安置、停止父母親權等，均應由法院裁判之。

160.安置教養機構設置及安置兒少定期評估機制，參第三章 B 節及本章 J 節；收出養程序參本章 G 節。

161.機構安置、寄養家庭、長期安置、無依兒少及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等數據參附件 5-19 至 5-23，親屬安置數據參附件 5-36。

G.收養 (§ 21)

一般收養

162.《民法》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未滿 7 歲及滿 7 歲未成年人被收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

163.兒少收出養，除須符合前開《民法》規定外，並應依《兒少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委託合法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收養人，為出養之必要性訪視調查，作成評估報告送法院參考(繼親或一定親屬間收養除外)，並以國內優先收養為原則。目前取得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者，共有 9 家機構(計 13 處服務單位)。

164.法院認可兒少收養時，得命家事調查官、主管機關或兒少福利機構等進行訪視，提出報告及建議。亦可命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一定時間，或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精神鑑定或藥、酒癮檢測等必要事項。認可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

165.《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未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者如為未滿 7 歲及滿 7 歲未成年人，其終止收養關係，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或得其同意。另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符合法定事由時，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跨國境收養

166.《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媒合服務者辦理跨國境收養時，應提供已進行國內優先收養之證明文件。已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使各媒合服務者可共享被出養兒少資訊，增加國內

收養機會並縮短等待期間。

167. 法院認可涉及外國、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收出養事件時，審酌事項同第 164 點，並注意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⁹。
168. 依《兒少法》及《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規定，兒少之國內出養及跨國境出養服務流程、審查標準、所受服務及權益保障皆相同。
169. 《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從事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應檢附他國合作單位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證明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確保收養行為符合各該國之規定。目前計 6 家媒合服務機構，與 11 個國家超過 30 個團體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
170. 《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媒合服務者收費項目及基準，並透過業務檢查及評鑑，加強監督機構收費用途，避免媒合服務者巧立名目收費或收取超額費用。
171. 收出養相關數據，參附件 5-24 至 5-27。

H.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11)

172. 《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規定，略誘未滿 20 歲之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以刑責；移送被誘人出我國領域外者，加重刑責。上開規定未遂犯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及執行《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情形參附件 5-28 至 5-29。

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措施

173. 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 5-30），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通報並提供民眾諮商、案件進度追蹤及資源連結服務。案件繫屬我國法院者，如屬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地區），依協議內容調查取證；如屬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地區），基於互惠原則協處。案件非繫屬我國法院者，由駐外單位協助，透過跨境協尋及訪視，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辦理情形參附件 5-31 至 5-32。
174. 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失蹤者，可由失蹤人之親屬等報案後，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查尋。兒少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失蹤案件統計參附件 5-33。
175. 針對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之國境管制作法如下：
 - (a) 移民機關依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之裁定，禁止攜帶兒少出國。
 - (b)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確認遭擅帶離家之失蹤兒少尚未出境後，通報移民機關註記。

I.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 19、39)

保護措施

176. 《兒少法》第 49 條、第 51 條及第 5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及性

⁹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虐待等不當行為，包括利用兒少從事危險活動、行乞、犯罪；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妨礙國民教育機會；強迫婚嫁及引誘自殺等。違反者依法處罰。

177. 設置「113」24 小時免費保護專線，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社工、教育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人員，知悉兒少有受虐、疏忽等不當對待情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及案件類型參附件 5-34。
178.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須評估兒少之安全狀態，決定保護安置或與有保護兒少能力及意願之家庭成員擬訂安全計畫。積極推動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並持續追蹤研究成效。有關兒少保護個案件數及兒少保護安置事件統計參附件 5-35 至 5-37。
179. 《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列為保護個案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並要求施虐家長接受 4 至 50 小時之強制親職教育，以改善親職能力及提升家庭之保護及照顧功能。
180. 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保護安置或宣告終止其父母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終止收養關係。
181. 各地方政府設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辦理性侵害事件。中央政府結合司法、醫療、警政、社政、教育等領域，成立協調及整合機制，推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專業人員詢（訊）問技能，並依《兒少法》啟動保護安置機制，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措施。
182. 2010 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成立跨專業評估檢討小組，檢視重大兒虐個案通報處遇過程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分析風險因子，提出改善與強化之具體建議。

預防措施

183. 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結合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以增強家庭權能，辦理成果參附件 5-38。
184. 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逾一年、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等特定群體，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 5-39。
185. 辦理《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

有關網路或媒體對兒少之暴力傷害及校園體罰或霸凌，參第四章 D 節及第七章 A 節；至其他形式之剝削，參第八章 C 節。

J.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 25)

- 186.《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同法 65 條規定，安置 2 年以上之兒少，經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爰針對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包括緊急安置評估，及每 3 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評估，及安置滿 2 年後須提出中長期處遇之評估。
- 187.重視兒少於「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之表意權，參第 78 點、第 83 點。

第六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

A. 生存及發展權 (§ 6 第 2 項)

188. 生存權併參第三章 C 節、第五章 I 節、本章 C 節及 E 節。發展權併參第四章、第七章。
189. 推動降低新生兒、嬰兒及兒童死亡率策略，包括：以生命歷程觀點達成全人健康促進之目的、減少先天性畸形死亡、降低早產兒死亡、減少周產期感染、限制人工生殖胚胎植入數及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等。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並辦理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190. 推動兒少預防接種，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設置疫苗基金，統籌採購疫苗、規劃預防接種政策、交付執行。可預防之疾病多已控制，甚至根除。
191. 整合衛生福利及教育主管機關，透過傳播媒體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識能；設置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監測國內四大平面媒體及網路資訊，若有教唆自殺等違反《兒少法》之不當內容者，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監測分析自殺通報及死亡數據，據以研擬防治策略。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由各級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
192. 定每年 5 月 15 日為「兒童安全日」，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結合相關部會，落實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及其他安全等 9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2011 年修正《兒少法》，增列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並於 2012 年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協調會議，整合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
193. 近年兒少事故傷害死因前三名為交通運輸事故、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意外墜落，歷年統計參附件 6-1。預防措施如下：
- (a)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訂定兒童專用車相關規範，並加強兒童交通安全相關違規執法，包括汽車須安置兒童安全座椅、6 歲以下兒童不可單獨留置車內等。
 - (b) 加強游泳池、水域遊憩設施設備管理與查核，經常發生溺水之河段設立告示牌，以預防發生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 (c) 將兒童防墜議題宣導工作，納入地方政府公寓大廈管理考核之評分標準。

B. 身心障礙兒少 (§ 23)

19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資格認定

195. 2012 年起全面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 8 大類身體結構及功能作為分類，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體結構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面向，考量整體障礙是否影響生活需求等因素評估鑑定，依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類別兒少人數及百分比參附件 6-2。

支持協助與發展措施

196. 制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範辦理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轉銜服務；各機關協調機制；全生涯無接縫服務。
19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就醫部分負擔費用減收至 50 元。2002 年起推動《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與發展遲緩兒童牙醫服務。對未滿 12 歲身心障礙兒童之塗氟給付，間隔由 6 個月放寬至 3 個月。2006 年起推行《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對 12 歲以下腦性麻痺患者，提供中醫醫療照護服務，並強化主要照顧者對病童的居家照護能力。
198. 制定《特殊教育法》規範各階段教育之辦理場所；依專業評估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進行復健、訓練治療；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減免學雜費；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且免收費。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情形，參附件 6-3。各少年矯正機關對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提報、轉銜及申請專業服務巡迴輔導。2013 年底施行《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2014 年迄今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兒少轉銜復學人數共計 10 人。
199.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又設置「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畢業後無縫就業轉銜服務。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依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不同，開設免費職業訓練課程，除有特殊調整訓練方式外，並有專業人員輔導及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 15 至 18 歲接受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專班人數參附件 6-4。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專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有效連結及運用多元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200.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按障礙程度及經濟狀況，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經評估有使用輔具需求者，提供輔具費用補助；另按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各類身心障礙者補助、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參附件 6-5 至 6-8。
20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各項服務，為家長提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其他提升照顧能力及生活品質之服務。歷年成果參附件 6-9。
202. 提供休閒文化等支持服務如下：
 - (a) 辦理復康巴士、訂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輔導藝文場館設置輪椅專用步道、席次、身心障礙廁所及提供優惠票等。
 - (b) 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相關辦法，並開發新版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

(c) 依《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改作優良出版品供身心障礙者閱讀（聽）。

(d) 打造博物館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

203.本節國際合作參附件 1-3。

C.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 24)

204.《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應推行衛生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

《兒少法》第 4 條明定國家對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等兒少，提供服務及措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提供兒少健康保險，保障兒少疾病治療及恢復健康之權利。

產前／後照顧

205.《優生保健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明定應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避孕器材與藥品之使用及施行人工流產、結紮的條件。《兒少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第 50 條規定交通與醫療措施優先照顧孕婦，並禁止任何人及孕婦為有害胎兒行為。2009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將孕婦納入不得吸菸之範圍。

206.依《優生保健法》第 7 條，免費提供婦女懷孕期間 10 次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及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6-10。

207.2014 年起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給予評估及衛教，並提供「早產防治衛教指導」，於孕婦產檢時進行早產評估。

208.補助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每案最高 5,000 元；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 8,500 元。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歷年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6-11。

209.建置孕產婦關懷諮詢免付費專線及關懷網站，提供雲端孕產管理工具，研發「雲端好孕守」APP。

提供兒少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210.透過《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作為疫苗接種紀錄，嬰幼兒接種比率參附件 6-12。

211.依《優生保健法》第 7 條，加強新生兒健康醫療照顧，提供聽力篩檢服務、補助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並提供確診個案後續治療及諮詢服務，歷年成果參附件 6-13 至 6-14；另補助設有兒科及家庭醫學科之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歷年利用率參附件 6-15。

21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a) 提供一般復健檢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社會復健及精神醫療等數十項早療診療項目健保給付。

- (b) 研訂《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 6 歲以下多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功能評估及諮詢，並轉介社政與教育資源。
 - (c) 提供中醫優質門診，參第 197 點。
 - (d) 依各縣市 0 至 6 歲現住兒童人數、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 1 至 4 家醫院成為評估醫院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目前共 4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e)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依經濟狀況補助每名兒童每月最高 3,000 至 5,000 元之療育費及交通費，歷年補助情形參附件 5-2。
21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並將學齡前及國小兒童照顧者近視防治之宣導教育、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等列為地方主管機關考評指標必辦項目。歷年成果參附件 6-16。
214. 補助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一次牙齒塗氟防齲服務；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偏遠、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兒童則每 3 個月一次。
215. 各級學校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開設健康課程；學校應設置健康中心並配置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推動預防、矯治及追蹤輔導作業；配合辦理入學後預防接種；傳染病防疫及監控；加強照顧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罕見疾病等學生；補助 1、4、7 年級生健檢費用；高中以下學校禁菸且不得販售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另，少年收容人罹病時，可於矯正機關內診治或戒護外醫、保外醫治，其自 2013 年起並已全面納入健保。
216. 依法令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相關費用等，並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協助在臺藏族兒少醫療照護。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現象

217. 2014 年設立 4 家達醫學中心等級之兒童醫院，並辦理兒科照護指標、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2003 年至 2014 年執業兒科專科醫師由 1,754 人增至 3,895 人，每萬兒童人口之兒科醫師數由 3.28 增加至 8.71，增加率 166%，且 2013 至 2015 年兒科住院醫師每年平均招收率均達 89% 以上，2015 年招收率更達 100%。
218. 預防接種政策，參第 190 點、第 210 點。
219. 提供適當營養，參第 221 點、第 222 點。
220. 提供清潔飲水，依《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由自來水事業及環保機關共同把關飲用水水質，另劃設公告 113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

健康、營養母乳哺育、環境衛生、事故傷害安全等知識宣導與運用

221. 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依據《營養問題羅馬宣言》及《行動框架》制定全國營養目標、政策和策略，明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提供符合兒少營養需求之餐飲。另訂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維護兒童飲食安全。
222. 2001 年起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2015 年達 182 家，是類醫院出生數涵蓋率達 80.7%；2015 年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達 45.4%，趨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 50% 目標。2010

年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親善哺乳環境；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育有 1 歲以下幼兒的母親每天 2 次、每次 30 分鐘哺乳時間。

223.2009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禁止任何人供應菸品給兒少，並對吸菸之兒少施以戒菸教育。

224.幼兒與學童為流感重症及腸病毒重症高危險及高傳播群體，透過多元化衛教，加強宣導正確防治知識；並提供幼兒與學童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另建置「環境 E 學院」及「環教圖書館」等平臺，納入環境衛生議題。

225.2016 年 6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生恐因六輕環境汙染，有肝病變隱憂。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督請雲林縣政府儘速研擬學生後續安置事宜，惟因家長堅持留在許厝分校就讀，幾經溝通後，已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協請橋頭國小調整 6 間教室供學生上課，教育部持續給予支持及協助。

226.事故傷害安全，參第 192 點。

發展父母與家庭教育計畫與指導方針

227.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建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線上會談服務；於各縣市設置 71 家「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兩性交往及生育健康（含避孕方法）等服務及諮詢¹⁰。

228.生育調節等措施參第 205 點。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等情形者，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生育調節服務醫療費用。

檢視對兒少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

229.經檢視我國各族群傳統生育禮俗，未有對新生兒或兒童健康傷害情形。

國際合作

230.本節國際合作參附件 1-3。

D.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26、18 第 3 項）

社會安全保障措施

231.我國社會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

232.社會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主，兒少投保人數參附件 6-17。15 歲以上之童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參加勞保，並依法請領保險給付¹¹。依《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提供 3 歲以下兒童住院及門診部分負擔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健保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將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之未成年子女，納為遺屬年金給付對象，兒少領取人數與金額參附件 6-18。

¹⁰ 其中計有 26 家（分布在 13 縣市）親善門診有提供人工流產諮詢等服務。

¹¹ 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底，未滿 18 歲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 3 萬 4,073 人。

- 233.育兒津貼併參第 141 點及附件 5-2 至 5-17。父母未就業自行育兒家庭育兒津貼，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每名兒少每月 3,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對受家暴、未婚懷孕、離婚、喪偶、入獄等家庭重大變故情形，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校貧困學生午餐。
- 234.依《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之生活扶助，含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兒少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地方政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與財力，提供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住宅補貼等。地方政府亦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物資援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統計參附件 6-19。

提供就業父母的托兒服務措施

235.2012 年起實施幼托整合政策：

2 歲以下幼兒照顧政策，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兒少法》提供：

- (a) 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加強管理，提升托育品質。
- (b) 機構式托育服務，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督導地方政府管理輔導私立托嬰中心立案，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托育未滿 2 歲兒童。2012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0 至 3 歲兒童家庭社區化且近便性的托育資源、親職教育等，辦理情形參附件 6-20。

2 至 5 歲幼兒教育政策，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建立幼兒園管理與規範，確保幼教品質，就學人數參附件 6-21。

236.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提供國小兒童課外時間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收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統計參附件 5-11 至 5-12。

237.推動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定規模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並於 2016 年修正擴大適用範圍，由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放寬至 100 人以上之雇主¹²：

- (a) 雇主自行或聯合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新建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補助情形參附件 6-22。
- (b) 辦理宣導與諮詢活動、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編製及提供參考資

¹² 依據 2015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我國 4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計 256,382 家，受僱人數 6,517,270 人，其中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為 2,823 家，其僱用受僱者人數占整體比率 37.46%。另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雇主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1.5%，較 2002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時提高 45.2%。

料與範例。另對未提供托兒服務的雇主，進行調查與輔導，提供評估建議及辦理資訊。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27 第 1、2、3 項）

- 238.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參第五章 B 節。父母應負擔兒少扶養費用，參第五章 E 節。
- 239.每位兒少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的生活水準，對弱勢家庭，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參本章 D 節。另依《住宅法》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民眾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安置或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受家暴及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及三代同堂者，其評點權重可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並提供優惠利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參附件 6-23。

第七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 28)

保障平等的受教權

240. 《憲法》第 21 條、第 159 條至第 16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6 至 12 歲的學齡兒童，一律免費受基本教育，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241. 《國民教育法》明定義務教育年齡係 6 至 15 歲，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近 5 年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約為 98%，2015 年識字率為 98.6%。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父母得申請自行教育子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與人次、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參附件 7-1 至 7-4。
242. 辦理《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給予偏鄉學校積極關注及適足資源，以期提升偏鄉學生學習成效。
243. 外國人子女居住在我國者，得進入我國學校就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提供僑生¹³每年回國接受教育機會。
244. 身心障礙兒少就學，併參第 54 點、第 198 點，提供視覺與聽覺障礙學生合適之教學方式與教具，並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245. 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建置「教育儲蓄戶」，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

246. 100 學年度¹⁴起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維護幼兒受教權，並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參附件 7-5。

發展不同形態的中等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就讀

247. 《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學費；逐年全面實施就讀高職免學費，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中亦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參附件 7-6。
248.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國中多元入學及生涯發展進路宣導，協助學生

¹³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¹⁴ 學年度，係我國使用之教育年度。指當年 8 月開學到次年 7 月結束，上下兩個學期，稱為一個學年度。爰 100 學年度，係指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8 月開學，至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7 月結業之學年度。另，民國紀年與西元紀年轉換方式為民國年+1911=西元年。

自我認識及探索，並提供升學建議。

249. 國中畢業後之升學進路分為二大類：一為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以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型高中；以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之技術型高中；提供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之綜合型高中；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之單科型高中。一為專科學校，以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教授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
250. 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畢業後1年再攤還本息。如有還款困難，可申請緩繳本金或延長還款年限。就學貸款相關統計參附件 7-7。

使所有兒少能依其能力接受高等教育

251. 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提供各種生涯輔導探索活動，協助學生適性選擇與發展，了解入學管道、大學校系及職業等資訊。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立不同升學管道。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率為 95.58%。
252. 就學貸款措施參第 250 點。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53. 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推動中輟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等措施，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引進各類資源，找回中輟生。國民中小學尚輟人數及尚輟率統計參附件 7-8，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及中離率統計參附件 7-9。
25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辦理中介教育及預防中輟高關懷班和彈性輔導課程。
255. 參考先進國家中介教育作法，規劃發展群育學校實施方案，由教育與社福體系合作，實務運作分為「教育輔導」及「生活支持」，教育單位負責課程及教學，社政單位負責生活照護及輔導。

防制霸凌

256. 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推動法治、人權、品德、生命教育及配套措施，建置多元管道反映霸凌事件，並提供多元求助管道。校園霸凌人數參附件 7-10。

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少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257. 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參第 133 點。
258. 《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經專家學者先行審查是否符合《憲法》等規定。另參第 118 點。
259.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未訂定開除學籍相關規定。另《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260.我國教育體制中兒少權利受到侵害之救濟措施：

- (a) 幼兒園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
- (b) 國民中小學學生對學校管教措施，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c)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261.建教合作，參第八章 C(a)節。

26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列「生涯發展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將自我、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等，融入課程及活動體驗，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並提供國中九年級技藝教育，加深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263.依青少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參訓人數參附件 7-11）。對在校生，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協助其學習符合產業需求技能。對離校待業青少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明師高徒計畫》，以做中學方式加強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264.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整合勞動部、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等資源，協尋社區內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執行概況參附件 7-12。

265.建置「台灣就業通」與「青年職訓資源網」網站，提供有就業意願之青年職前訓練與就業相關資訊，或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者釐清就業方向，提高少年就業意願及能力，協助其適性就業。

國際合作與交流

266.併參附件 1-3。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計畫》，透過國際面向課程與國際交流活動，教導中小學生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接觸並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以達培養兒少國際觀之教育目標。國中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參附件 7-13。

B.教育目標（§ 29）

《憲法》對於教育目標之揭示

267.《憲法》第 158 條揭示，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據此，《教育基本法》明定教育目的是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全面發展兒少之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之潛能

26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維護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習慣、豐富生活經驗、增進倫理觀念、培養合群習性、拓展美感經驗、發展創意思維、建構文化認同及啟發關懷環境之目標。
269.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明定，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家政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等七項重大議題。
270.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明定課程設計應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基礎教育課程，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目的。
271.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充實各領域師資，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對未能依教師專長排課及依課表授課等情形者施予懲處。辦理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學示例、觀課活動及推動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等，提升教育品質。
272. 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定期調查與追蹤分析學生學力發展趨勢。推動《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與《教育優先區計畫》，進而優化離島及偏鄉地區教育資源，縮短學習落差。
273. 補助學校進行多語多元文化教學，並舉辦國際日活動，促成兒少對新住民、客家、原住民等族裔父母之文化及價值觀的認同與尊重。
274. 支援海外僑教，並於海內外辦理各項華裔青少年研習及參訪活動，使華裔青少年有機會了解其父母、祖先之文化、語言及價值觀。
275. 訂定《人權及公民中程計畫》，成立「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將人權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每年辦理人權與公民教育知能研習活動，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 31)

校園內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

276. 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藝術教育法》等，提供兒少適當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設置並充實各種教學設備，辦理方式如下：
 - (a) 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遊戲器材或運動設備。
 - (b)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活化校園空間及學校建築美學。
 - (c) 考量特殊教育課程及學生之特殊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教學設備及教育輔助器材。
 - (d) 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除體育課程外，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277. 為給予兒少充分休閒時間，《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周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以上皆以自由參與為原則。

校園外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

278. 2014年《兒少法》增訂第33條，規範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
279. 各級政府均有辦理適合兒少參與之活動，如音樂會、兒童劇、書展、插畫展、親子閱讀、藝術教育課程等；並以團隊巡演、行動博物館等方式，縮小城鄉差距。另設有兒童館，服務兒少群體。

遊戲設施及玩具安全保障

280. 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參第192點。
281. 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明定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各種器材、設備、活動場地，應採定期和不定期檢查，不適用時，即應予封閉，張貼警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
282. 對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定期全面抽查及複查，並辦理安全檢查、違規查處及現場勘查。現正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研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草案，預定於2016年底前發布。
283. 對非機械遊樂設施，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及無障礙遊具設計，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法規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另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
284.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玩具等高風險性兒童用品為應施檢驗商品，須符合檢驗標準，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出廠或輸入；另依同法執行該類商品之市場檢查計畫，以保護兒童安全。
285. 針對幼學童常出入的公共場所之內部設備及措施，研商《腸病毒防治查核重點》，包括正確洗手流程、設備環境消毒及衛生教育宣導等，並協助執行兒童遊樂設施室外周邊環境清潔及消毒。

遊戲軟體、電子遊戲場與廣電媒體管理

286. 有關遊戲軟體，辦理下列事項（參第108點）：
- (a) 推動國內法制環境與時俱進、輔導業者遵循法規、宣導正確遊戲觀念及分級規範，並提升地方執法人員專業知識。
 - (b) 建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供民眾了解市售遊戲分級狀況，並提供內容分級不當檢舉機制。
28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應禁止未滿15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10時以後進入及滯留；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應禁止未滿18歲者進入。廣電媒體、網際網路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規定，參第40點至第42點及第107點至第113點。

第八章 特別保護措施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a) 難民兒少 (§ 22)

288.《難民法》草案業於 2016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遇有相關個案將轉介非政府組織。

289.無法獲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相關服務，參第 57 點、第 89 點。

290.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1-3。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 38、39)

291.依《兵役法》規定，兒少及就讀軍事校院學生無須參與戰鬥行為。

B. 觸法之兒少

(a) 兒少司法體系 (§ 40)

預防兒少犯罪

292.1979 年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以「一般預防」(保護、教育及輔導)、「特別預防」(偏差傾向之輔導、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及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及「再犯預防」(觀護、矯治處遇及更生保護)之三級預防措施，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運回家戶訪查、傳播媒體、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向兒少宣導犯罪預防知識，並協助及輔導觸法兒少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

293.辦理《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法治教育，規劃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並針對易衍生兒少犯罪之場所及地區執行臨檢查察、取締與協尋勤務。

294.預防兒少施用毒品，參第 326 點至第 328 點。

295.《兒少法》第 52 條規定，兒少有嚴重偏差行為，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矯正無效時，得向政府申請協調適當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依本條申請機構安置之兒少人數參附件 8-1。

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體系

296.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性格，制定《少事法》處理少年¹⁵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並由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就其觸法行為嚴重性及個別情況綜合判斷，採取保護處分為優先、刑事處罰為例外之原則。

297.依《少事法》，7 歲至未滿 18 歲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原則以保護事件處理，僅 14 歲以

¹⁵ 《少事法》規定之「少年」指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7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亦適用本法保護事件規定處理。

上觸法少年，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或有特別情況而少年法官認為必要時，才移送檢察官依刑事程序追訴。另對 12 歲以上有觸法之虞少年設有虞犯制度（觸犯刑罰法律兒少及少年虞犯行為事件人數參附件 8-2 及 8-3）。釋字第 664 號認為，限制經常逃學（家）虞犯少年的人身自由，有違《憲法》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少年人格權。現正通盤檢討中，擬限縮虞犯類型，嚴格虞犯構成要件。

298.《少事法》第 24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同法第 70 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第 156 條（自白之任意性）、第 95 條（權利告知、不得作不實之自白）、第 99 條（通譯）規定。另同法有第 31 條至第 32 條（輔佐人）、第 71 條（不羈押原則）、第 72 條（隔離訊問）、第 73 條（審判不公開）等規定。

- (a) 無罪推定：《刑事訴訟法》所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之規定，亦適用少年事件。
- (b) 被控罪名直接告知，答辯時提供適當協助：《少事法》明定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其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及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調查時得傳喚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並將相關期日及處所通知輔佐人，少年得隨時選任輔佐人，或經指定輔佐人；審理時應給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少年並得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 (c) 兒少不得被迫作證或自證己罪：兒少不得被迫作證參第 33 點。《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於訊問刑事被告時，應告知其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 181 條、第 186 條並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法院或檢察官並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前述不自證己罪之規定，亦適用兒少。
- (d) 得要求較高層公正機關再為審查：不服少年保護事件裁定，得提起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不服少年刑事案件裁判，得循上訴、再審、非常上訴或抗告等程序救濟。
- (e) 通譯服務：少年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為陳述。2006 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共 19 種語言類別，計 27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
- (f) 法律扶助：少年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具原住民身分；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輔佐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 (g) 司法過程尊重兒少隱私：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不公開、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得不公開；《少事法》第 83 條規定少年事件之資料，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第 83 條之 1 並有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之規定；違反者由主管機關處罰。

299.1999 年成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2012 年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則依同法設置少年法庭，處理少年業務。

300.少年矯正機關分為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收容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少年；少年輔育院收容執行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執行徒刑、拘役之少年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

301. 《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對觸法或虞犯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同法第 42 條規定得交付安置輔導。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轉介輔導、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 8-2 及 8-3。2013 年起施行《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少年事件司法轉向服務個案 2014 年轉銜人數計 324 人；2015 年計 283 人。

(b)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37 第 1 項 (b)、(c)、(d) 款）

不非法或恣意剝奪少年自由，對少年剝奪自由「應符法律規定」、「為最後手段」、「最短之適當時限」

302. 《少事法》明定，收容少年，須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期間不得逾 2 月，有繼續收容必要者，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 1 月。少年刑事案件，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

被剝奪自由少年應受人道待遇，特別是與成年犯隔離、與家人保持聯繫

303. 少年受刑人由檢察官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指揮執行，雖先行解送至轄區監獄實施接收調查，惟與成年收容人分界收容，經確認少年受刑人未有涉嫌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之暫緩移監事由，即移送明陽中學（矯正學校）接續執行。

304.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各少年矯正機關之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依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另收容少年與家人聯繫規定，參第 145 點。

有權向法院或其他公正機關提出異議，要求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

305. 少年於保護事件程序中，獲得適當協助參第 298 點。

306. 警察人員於偵查、處理兒少違法事件，依《少事法》、《提審法》、《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辦理如下：

(a) 自逮捕、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b) 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c) 選任輔佐人（含律師）權利，參第 298 點。

(d) 不可以誘導或暗示方式詢問少年。

(e) 被逮捕、拘禁時，應於 24 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f) 行政罰事件應通知家長帶回管教或護送返家；具學生身分者，酌情通知學校帶回輔導。

(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37 第 1 項 (a) 款）

307. 《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d)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39)

308.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分別以中學方式設置及與合作學校設置補習學校分校，以協助少年收容人完成基本教育；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學校應保留學籍，並得督導進修學校課程。另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針對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成立協調小組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目前尚無不接受學生轉銜及復學之學校。
309. 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使少年重返家庭、學校及社區。法官、少年保護官定期或不定期探視少年，執行安置輔導之機構亦按月將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庭。另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每月考核少年矯正機關執行刑罰、感化教育之情形。
310. 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矯正輔導措施如下（執行成果參附件 8-4）：
- (a) 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會，邀請法官、少年保護官參與，或舉辦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
 - (b) 實施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
 - (c) 培養一技之長，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d) 連結特殊教育資源協助輔導工作。
 - (e) 落實出校（院）追蹤輔導及轉銜復學，通知社政單位提早評估並提供轉介輔導服務。
- 另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協助銜接學業。
311. 施用毒品兒少之輔導措施參本章 C 節（第 329 點至第 333 點）。
312. 少年執行有期徒刑經假釋者，依《少事法》第 82 條應付保護管束，出校當天即須向法院報到。執行前 3 個月內，由少年保護官每月至少會談 2 次，每 3 個月訪視少年居所或工作場所、就讀學校。
313. 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由少年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少年專業處遇業務。遴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入校（院）協助實施治療、輔導，另於個案出校（院）前，將處遇及評估資料送地方主管機關，緊密銜接社區機關，透過內控與外控機制，避免再犯。犯性侵害案件進入少年矯正機關人數參附件 8-5。
314. 《兒少法》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政府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且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 1 年。追蹤輔導執行成果參附件 8-6。
315.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或宣導，強化少年就業意願、求職技巧及就業能力。對有就業意願者，透過單一窗口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執行情形參附件 8-7。

C. 受剝削之兒少 (§ 39)

(a)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 32)

避免兒少從事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身心發展有害之工作

316. 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

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未滿 15 歲工作者（含童星）應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

317.身心障礙者（含輕度智能障礙者）無接縫之就業轉銜服務，參第 196 點。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執行情形參附件 8-8。

最低受僱年齡規定

318.最低受僱年齡，參第 36 點；《勞基法》第 45 條規定，未滿 15 歲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

工作時間及適當工作條件規則

319.《勞基法》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 8 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期間工作。

320.《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於《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明定前開危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同條第 3 項規定，受僱者如經同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之醫師評估不能適應原有工作，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2015 年查有 2 家事業單位違反本條規定。

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

321.違反童工年齡、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含夜間工作）規定，得依《勞基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322.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裁處違規學校或機構，並編印《建教生勞動及權益須知手冊》。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辦理定期考核與抽訪。

323.雇主未置備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得依《勞基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參第 320 點），得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參第 320 點），得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罰鍰。

324.為落實《勞基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童工）、第 64 條至第 69 條（技術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規定，除列為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外，並辦理工讀生及建教生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結果參附件 8-9。

325.兒少就業或兼職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又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投保單位違反者處 4 倍罰鍰。2015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共查核 60 件，其中未於建教生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共 2 件。

(b) 藥物濫用 (§ 33)

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禁止藥物

326. 各地方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法務、教育、衛生福利機關辦理反毒工作，建立毒品危害防護網。加強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等題庫教學。
3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規定，成年人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 6 條）、引誘他人施用（第 7 條）、轉讓（第 8 條）毒品者，加重其刑。
328. 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加強查緝各類毒品案件及提供者，並以少年學生毒品案件為查緝標的。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及辦理專案行動，清查各級學校校園毒品之可能來源管道。另由警政與教育單位召開定期聯繫會議，整合網絡，加強防制。
329. 《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¹⁶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依級數於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2015 年共計 3,525 件通報¹⁷。
330. 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為犯罪行為，目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或依《少事法》予以保護處分，僅於 2011 年有 1 件由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少年施用第 3、4 級毒品，為虞犯行為，得為保護處分。保護處分之執行，多以保護管束為之，並連結相關醫療、教育、社政機關等密集輔導。少年毒品犯罪統計等資料參附件 8-10 至 8-12。
331. 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者，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提供宗教、生涯及戒毒輔導，人文、衛生及法治教育等課程；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裁定強制戒治者，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施予課程。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者，則由執行感化教育機關引進專業藥癮醫療與輔導資源，協助其戒癮。
332. 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輔導，2015 年計輔導 852 人。另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協助其支持陪伴兒少；藥物濫用在學兒少，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轉介醫療戒治，避免學生受到毒品的危害，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統計數據參附件 8-13。
333. 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 157 家，提供兒少毒品濫用者戒癮醫療服務，另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降低戒癮醫療經濟負擔。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視需要提供戒癮服務，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亦為該計畫外展服務範圍。

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

33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為犯罪行為。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依

¹⁶ 我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第 1 級毒品常見為海洛因，第 2 級毒品常見為（甲基）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第 3 級毒品常見為愷他命，第 4 級毒品常見為佐沛眠。

¹⁷ 通報案件 3,525 件中，單純施用第 3、4 級毒品計 1,046 件係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追蹤輔導（輔導 852 人，追輔率約 81.45%），其中 713 件司法繫屬個案，同步函送少年法院（庭）。

《兒少法》第 112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2011 至 2015 年期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之毒品案嫌疑人計 2,335 人，其中 18 人未滿 18 歲，所占比率為 1%，查處情形參附件 8-14 及 8-15。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 34)

性剝削防制

335. 1995 年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大幅修正整部法規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預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該條例第 2 條明文禁止各種型態之兒少性剝削¹⁸。違法者除刑事罰外，另增加行政罰。對兒少性剝削者經法院裁定判刑確定後，必須接受一定時數之輔導教育，另提供遭受性剝削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8 至 50 小時親職教育輔導，以增強其家庭功能。
336. 訂定《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加強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以暴力、集團性犯罪型態強迫少年從事性交易工作者。兒少性交易案件相關數據參附件 8-16 至 8-18。
337. 《兒少法》第 49 條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亦不得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38. 對於受補助之文化表演藝術，透過審查及考評機制，檢視演出內容，避免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題材。並將兒少性剝削防制規定列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課程，納入結業測驗範圍。於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場合，宣導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

對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的保護處遇

339. 保護安置：檢警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於 24 小時內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決定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或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緊急安置 72 小時後經評估有必要繼續安置者，安置後 45 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聲請裁定繼續（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 3 個月。被害人經法院裁定安置者期間不得逾 2 年，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年。准許安置事件統計參附件 8-19。
340. 教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設置中途學校，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中途學校分為合作式¹⁹及獨立式

¹⁸ 兒少性剝削定義：(a)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b)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c)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d)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¹⁹ 由社會福利機構與當地教育單位合作，由機構提供輔導安置措施，教育單位提供教育課程之方式，目前共有 2 所。

²⁰，合作式中途學校裁定服務人數、獨立式中途學校安置學生概況、中途學校常見服務項目參附件 8-20 至 8-22。

341. 司法偵訊：

- (a) 警察及司法人員詢（訊）問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b) 被害人已經合法訊問，別無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等人得陪同在場。
- (c)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
- (d) 訊問兒少時，應注意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隔離之。

協助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

342. 保護安置服務參第 339 點。保護安置結束後，應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另安置於中途學校者，透過中途學校教育，傳授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加強法治觀念，建立正確價值觀，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其畢業後適應社會生活。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人數參附件 8-23。

(d) 任何形式的剝削 (§ 36)

其他形式剝削之防制

343. 有關避免媒體剝削兒少，保護兒少隱私部分，參第四章 G 節。

344. 依《人體研究法》及《醫療法》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之規範，相關研究案件除須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亦須於同意前以其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以履行知情同意程序²¹。藥品臨床試驗，另受《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之規範。

345. 為防制剝削具運動天賦之兒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 3 點明定，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

²⁰ 為學校形式之輔導機構，所有安置輔導及教育功能皆在學校中完成，目前共有 3 所。

²¹ 取得受試者同意書前，試驗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應給予受試者、法定代理人充分時間與機會，以詢問臨床試驗之細節。關於臨床試驗計畫之所有問題，應給予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滿意之回答（《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醫療法》第 79 條第 4 項）。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知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研究對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研究對象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3 項、《醫療法》第 79 條第 2 項）。

(e)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 35)

人口販運防制

346. 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防止並保護兒少免遭人口販運，由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海、陸查緝勤務，法務部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近年陸續與印尼、諾魯等多國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有助於遏止非法移轉兒少。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之案件被害人為兒少人數參附件 8-24。
347. 《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拐騙、綁架、買賣、質押之行為，違反者除刑事罰外，得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另為杜絕私下販嬰，《兒少法》訂有收出養規定，參第 166 點。
34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前述規定者，處以行政及刑事罰則。國民在境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之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我國目前無人口(含兒少)器官販運案例。
349. 外勞來臺工作須年滿 16 歲以上。截至 2015 年底，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外勞計 20 人，均從事製造工作。為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 (a) 減少仲介剝削：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國內仲介收費標準，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外籍勞工。
 - (b) 減少雇主剝削：《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外勞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勞薪資。
 - (c) 提供申訴管道及宣導：建置「1955」勞工諮詢保護專線，提供申訴管道。另於國際機場設置外勞服務櫃檯，辦理講習並分送手冊；委託廣播電台製播中外語節目宣導之。

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

350.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庇護安置、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兩岸與國際合作

351. 目前我國近年查處非法入出國案件，僅於 2015 年查獲一起無國籍女童(4 歲)非法入境案，並即通報主管機關介入處理給予協助；餘偷渡犯均為成年人。另因外國籍偷渡犯罪案以越南籍為甚，已透過警政駐外機關協調、聯繫，蒐集該地區相關情資，積極防制兒少遭受誘拐、買賣或販運情事。
352. 積極參與國際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與 15 個國家(地區)簽署合作了解備忘錄、協定或建立聯繫窗口。
353. 本節國際合作參附件 1-3。

D.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 (§ 30)

354.我國 2015 年兒少共 404 萬 3,357 人，其中原住民兒少人數為 13 萬 8,538 人，蒙族兒少為 64 人；藏族兒少為 85 人，客家族群兒少未進行普查，推估約為 82 萬人。

保有宗教之權利

355.《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參第 116 點）。政府尊重境內少數宗教信仰者，包含其兒少與其他成員共同奉行其所選擇宗教之傳統固有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宗教信仰方式的權利。

享有文化之權利及相關措施

356.《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各級政府應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的機會，並進行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依《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並列有《部落學校設立計畫》、《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補助計畫》，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校本課程，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357.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保障及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文化相關權益；2005 年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確保新住民子女享有多元文化及母語傳承的學習環境（參附件 8-25）；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跨部會合作，保障新住民家庭在臺權益。

358.每年定期辦理「在臺藏族藏曆新年聯歡活動」、「成吉思汗大祭」、「在臺蒙族青少年騎術營及射箭營」等活動，使在臺蒙藏族兒少了解並延續本族傳統文化。

359.為推動客家文化活動，鼓勵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客家大戲巡演、客家傳統戲曲等；客家電視頻道每年製播至少 90 小時之兒少節目，另藉輔導、補助方式，鼓勵製播客家兒童節目及拓增跨媒體合作機會。

360.為利涉及家事事件原住民族或新住民之兒少，得透過與父或母會面交往期日之訂定，參與、了解其傳統文化之機會，司法單位彙整相關機關及團體提供之原住民族、東南亞國家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上網公告並函知各法院，供其處理家事事件擬定會面交往期日等之參考。

使用自己語言權利之措施

36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學生應修習一種本土語言，國中部分，係依學生意願選習，其中包括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言預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鼓勵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儘可能使用學校所在社區多數居民日常所使用之本土語言，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參附件 8-26。

362.為確保本族兒少學習自己民族語言的權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2014

—2019年)》，包括《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沉浸式族語體驗營、族語生活會話班、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計畫》。

363.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與文化推廣活動，使兒少獲得相關知識。訂定《蒙藏委員會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注意事項》，輔導在臺蒙藏族兒少進修本族語言文化，每年定期並依不同學齡層開辦國、高中蒙藏語文班，受益人數及比率參附件 8-27。

364.訂定《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客語沉浸式教學」等計畫，內容包含客語演講、朗讀、話劇等社團、比賽及活動，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等原則推廣客語。訂定《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家圖書、連續性刊物及客語教材等出版品。19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28。